(上接A20版)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杨农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就提名Zhang Yun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震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杨农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截至本声明披露日，杨农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分别购买两款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2年3月30日，公司已赎回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的两款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收益26.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1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4.95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12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1.68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72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58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83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62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7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95	—
8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1.68	—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2,500.00	—	—	2,5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500.00	—	—	2,500.00
合计		18,000.00	5,000.00	31.38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2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3月31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翼（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陈枫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免去陈枫公司副总裁职务。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陈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免去陈枫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免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公司副总裁简历
罗翼，男，57岁，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工程专业，澳大利亚国立大学E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际项目管理特级(Level-A)项目经理。曾任中山市邮电局助理工程师，中山市邮电局规划技术科科长，阳江市邮电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广东省邮电管理局规划引进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广东省中山市电信局副局长兼纪委书记，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兼珠海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山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东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江门市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鑫日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38）独立董事、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国际项目管理协会(IPMA)中国资质认证委员会评估师。
罗翼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2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袁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袁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袁奕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东鹏新材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2324。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13室。
5、法定代表人:王平卫。
6、注册资本:31,814.0482万元。
7、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1,994.67万元，净资产为316,610.57万元，负债总额为174,720.7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7,570.98万元，利润总额为19,172.54万元，净利润为17,426.2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62,477.79万元，净资产为373,532.76万元，负债总额为188,945.0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39,492.85万元，利润总额为39,028.92万元，净利润为29,995.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25日，东鹏新材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京开（2022）高保字第202230-1号），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3月20日。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0,0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9,933.6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20%；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106,387.1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86,133.61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拟变更经营范围	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
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药中间体化学品试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产品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1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00万元到8,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89.31万元到3,689.31万元，同比增加51.61%到70.80%。
2.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02.31万元到8,502.3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63.61万元到 4,263.61万元，同比增加77%到100.59%。
3.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00万元到8,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89.31万元到3,689.31万元，同比增加51.61%到70.80%。
2.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02.31万元到 8,502.3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63.61万元到 4,263.61万元，同比增加77%到100.59%。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10.6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38.7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其中，有机发光材料销售收入预计同比增长10%；蒸发源设备销售收入预计同比增长76%。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渠道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建投、长城证券、华创证券为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ETF，证券简称:银行优选，扩位证券简称:银行ETF优选）（基金代码:51790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95514或4006666888
华创证券	www.hczq.com	4008-6666-89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